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6年12月13日披露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13日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2月12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23日披露《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7-003、2017-008）。

2017年2月9日披露《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3月12日。并于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2、2017-015、2017-027）。

2017年3月5日，公司全体股东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五洋科技签署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017年3月10日，披露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4月12日。并于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披露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041、2017-044）。

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7月12日。并于2017年4月17日、2017

年4月24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披露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47、2017-058、2017-059、2017-061、2017-062)。

2017年5月19日,五洋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5日向五洋科技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50号),认为五洋科技提交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